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 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举行"2023 年第四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30-9:30 通过网络 / 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z6jyxkgy 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vevent.com/register/BIabe3972cdbb8470abeec8626c567efbb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 1 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 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37
- 可转债简称：上声转债
- 转股价格：47.85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上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2,000 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80%。到期赎回价为 111.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止。

（六）转股价格：47.85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37

可转债简称：上声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上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上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上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7.85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声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47.85 元 / 股。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 - 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 - 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7,58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仅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减持股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27,600	12.39%	IPO 前取得：14,927,600 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61,900	6.53%	IPO 前取得：7,861,900 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93,100	3.98%	IPO 前取得：4,793,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1%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4%	
	石思慧	5,400,000	4.48%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7,600	12.39%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1,900	6.53%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3,100	3.98%	
	合计	71,478,645	59.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000	0.80%	2023/2/27 ~ 2023/3/2	67.81-70.21	2023/1/2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0.48%	2023/2/28 ~ 2023/3/2	67.81-69.20	2023/1/2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7%	2023/2/28 ~ 2023/3/1	69.06-69.20	2023/1/2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300	1.07%	2023/6/9 ~ 2023/6/15	73.89-75.85	2023/5/17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0	0.28%	2023/6/9 ~ 2023/6/16	73-74.98	2023/5/17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900	0.35%	2023/6/9 ~ 2023/6/16	73.93-75	2023/5/17
石平湘	851,555	0.71%	2023/5/23 ~ 2023/6/20	82.15-88.70	2023/4/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0000 股	不超过：1.0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 股	2024/1/29 ~ 2024/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0000 股	不超过：0.6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4/1/29 ~ 2024/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50000 股	不超过：0.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2024/1/29 ~ 2024/4/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3）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方可进行减持：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如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单位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上第 2）、3）条承诺。

5）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三林万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18 年 7 月 17 日）的 13.53%减少至 7.9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793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逢生
注册资本	222,336 万元
经营期限	1997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 楼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除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和选矿（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非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纸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21-5036787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0/6/10	大宗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000	13.15%
2020/7/28	资本公积金转增		21,199,729	13.28%
2020/7/31 ~ 2020/10/30	集中竞价交易		-3,400,000	12.92%
2021/3/11 ~ 2021/9/6	集中竞价交易		-7,205,700	12.17%
2022/1/14 ~ 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		-17,940,084	10.30%
2022/8/15 ~ 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		-9,764,372	9.55%
2023/4/10 ~ 2023/10/6	集中竞价交易		-14,826,195	7.96%
合计	-	-	-34,976,622	-

注：三林万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 21,199,729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38,643	13.53%	74,062,021	7.9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 5%以上股东三林万业主动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 年 6 月 14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权益变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恒嘉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其前期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均价（元 / 股）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25	30,745,497	0.82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25	30,745,497	0.82

注：2023 年 12 月 19 日，广田集团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广田集团总股本由 1,537,279,657 股增至 3,750,962,363 股。上表中计算"权益变动比例"对应的总股本系广田集团目前总股本 3,750,962,363 股。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权益变动价格区间：1.97 元 / 股 -2.45 元 / 股。

4、进展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届满，共卖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

5、2023 年 10 月 24 日，广田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后，深圳恒嘉持有广田集团 76,863,904 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再是广田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自该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本公告日，深圳恒嘉累计卖出 13,062,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35%。

6、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94,547,001	2.52	63,801,504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47,001	2.52	63,801,504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恒嘉持股数量为 94,547,001，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的 6.15%。深圳恒嘉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动 30,745,497 股；权益变动后，深圳恒嘉持股数量为 63,801,504 股，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的 4.15%。2023 年 12 月 19 日，广田集团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广田集团总股本由 1,537,279,657 股增至 3,750,962,363 股，因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深圳恒嘉持股比例由 4.15%被动稀释至 1.70%。

②上表中计算"占总股本的比例"对应的总股本均系广田集团目前总股本 3,750,962,363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已届满。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4 年 1 月 5 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

2. 除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